

劃地自利、無限退後 和不確定說

林從一

政治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布蘭登（R. Brandom）指出，維根斯坦在其反對規則主義的主要論證中，採取詮釋的無限後退之形式，而在反對規律主義的主要論證中，則採取劃地自利的可能性的形式。本文透過詳細檢視威廉絲（M. Williams）和布蘭登對上述兩個論證的看法，獲得一些對那兩個論證的性質更深的理解，並據之以對語意研究的適當進路有所建議。本文指出，威廉絲和布蘭登所刻劃的無限後退論證係訴諸於認知的可誤性這個有爭議的前提，本文相應地提出一個可以避免該爭議的反對規律主義的新的論證形式。本文也發現，劃地自利論證並不如威廉絲所言是立基於無限後退論證上，它倆是相互獨立的。本文認為，無限後退論證呈現的是，無論規範是什麼，只要我們是透過認知它來決定我們行為的正確性，它都不能以命題（諸如詮釋、翻譯、規則、證成或其他宣稱）的方式描述出來；而劃地自利論證的教訓則是，行動者的某個行動是一個遵循規則的行動，只有當該行動

是根據行動者對於規則或規範的認知而來的踐行。為了探究那兩個論證在語意研究上的涵意，本文也討論了威廉絲對蒯因不確定說的批評。威廉絲論證，蒯因的主張是劃地自利論證可以成功攻擊的目標。本文發現，威廉絲的批評乃是基於許多對不確定說的誤解，因此是不成功的。然則，如果我們強調了不確定說所反應出的物理主義或自然主義的存有論要求，不確定說將會是劃地自利論證成功攻擊的目標。如果不確定說被較適當地理解為只主張「所有對行為和傾向的描述，所有非意向性的、非規範性的語詞，原則上不能決定某一語言所遵循的規範是什麼」，那麼它和劃地自利論證所主張的一致且互補。雖則本文也將指出，蒯因的語言學習概念會遭受劃地自利論證的威脅，而問題主要是在於他將語言學習視為一建構科學理論或假說的過程，而這也正是無限後退問論證所要駁斥的。最後，本文建議，一個適當的語言學習及語意理論，應將理解一個語言的能力視為一種知道如何踐行的能力，這是在規則主義和規律主義之間，我們可以採取的語意學立場。

關鍵字：規則主義、規律主義、劃地自利論證、不確定說、規範

投稿日期：03/02/2001

接受刊登日期：24/07/2001

維根斯坦 (Wittgenstein) 的問題是循著希拉 (Scylla) 和查理德斯 (Charybdis) 之間的一個航道行進。希拉是「理解 (understanding) 永遠就是詮釋 (interpretation)」的想法。我們可以藉由強調……稱某物「綠色」可以被類同於當某人溺水時叫喊「救命」——純粹是一個人如何學會去反應 (react to) 這個情境——來避免希拉。但是，那麼一來我們便冒了駛向查理德斯的危險，(查理德斯) 是缺乏規範的層次的一個圖像……。一個表現 (performance) 如何能純粹是對一個情境的「盲目的」反應，而非一個基於詮釋的行動的企圖 (因此避免希拉)，而同時是一個遵循規則的例子 (避免查理德斯)？答案是：藉由隸屬於一個風俗 (custom) (PI 198)、踐行 (PI 202) 或制度 (institution) (RFM VI-31)。

——邁道爾 (John McDowell) (1984, 342)

語言具有規範性質，亦即，正確和正確使用一語言之間是有所區別的，而對於規則或規範的探究最關心的問題之一是：什麼是一個遵循規則的行為？引文中麥道爾認為，當我們試圖回答什麼是一個遵循規則的行為時，我們應避免希拉和查理德斯之誤，為何希拉和查理德斯是我們在回答什麼是一個遵循規則的行為時所應避免的？在回答什麼是一個遵循規則的行為時，於希拉和查理德斯之間，我們還有什麼餘地？本文將透過詳細討論威廉絲 (M. Williams) 和布蘭登 (R. Brandom) 相關的看法來回答問題。而本文的主要目的，正在於透過對這兩個問題的討論，以對語意研究的適當進路有所建議。

威廉絲在其《維根斯坦，心靈與意義》(Wittgenstein, Mind and Meaning) (1999) 中，將一個他稱為對法則遵循 (rule-following) 的傳統看法 (the Classic View) 刻劃如下：「一個規則足以作為 (1) 對個人決定其所為所言的一個指導 (guide)，和 (2) 證成 (justifying) 或評估

(*assessing*) 其所為所言的一個基礎。」(157) 其中 (1) 是威廉絲所謂規則遵循的實行的 (*practical*) 或心理的 (*psychological*) 面向, (2) 是他所謂規則遵循的證成的或知識的 (*epistemic*) 面向 (見同上)。威廉絲認為維根斯坦以一個無限後退的論證形式, 去反駁傳統規則遵循看法的實行面向, 而維根斯坦反駁傳統規則遵循看法的證成面向, 則是訴諸庫里奇 (S. Kripke (1982)) 所指出的詮釋的背反 (*the paradox of interpretation*) (見同上, 159)。布蘭登在其《明說之》(*Making It Explicit*) (1994) 亦指出維根斯坦「在其反對規則主義 (*regulism*) 的主要論證中, 採取詮釋的無限後退 (*the regress of interpretation*) 之形式, 而在反對規律主義 (*regularism*) 的主要論證中, 採取劃地自利¹可能性 (*the possibility of gerrymandering*) 的形式。」(28) 布蘭登對規則主義和規律主義之區分, 大體和威廉絲對傳統規則遵循看法之兩個面向的區分一致, 而威廉絲所稱詮釋的背反和無限後退論證, 和布蘭登的劃地自利論證和無限後退論證, 一一相映大體一樣, 雖然它們之間有些差異, 譬如說, 它們所明白針對的對象不盡相同。此外, 布蘭登雖然區分了劃地自利論證和無限後退論證, 但是他並沒有明說兩者之間有何關聯。威廉絲則清楚地表示維根斯坦的劃地自利論證立基於 (*builds on*) 無限後退論證, 雖則前者具有其獨特的性質而且比後者更徹底 (*radical*) (見 1999, 160)。²

本文將指出威廉絲和布蘭登的無限後退論證立基於一個有爭議的前提, 相應地本文提出一個可以避免該爭議的攻擊規則主義的無限後退論證。本文也發現劃地自利論證並不如威廉絲所言是立基於無限後退論證

¹ 「劃地自利」是我對 “*gerrymandering*” 這個布蘭登相當具有個人風格的哲學用語的一個相當具有個人色彩的翻譯。我的翻譯主要是要掌握 “*gerrymandering*” 的原始意義: 不合理地重劃選區以圖利自己的政黨。在布蘭登的使用中, “*gerrymandering*” 指的是任何一組行為資料 (允許) 顯現出不同的規律 (詮釋), 而一個新的行為資料不見得都可以被刻劃成屬於 (符合) 這些不同的規律 (詮釋), 如果 (可詮釋性) 規律性被用以分析正確性, 則行為的正確性將是無法或隨意被決定的。

² 為求論述上的方便和文字上的一致, 本文的討論主要採用布蘭登的術語以及他對劃地自利論證和無限後退論證的刻劃。在必要的時候, 我才指出威廉絲和布蘭登之間的不同。

上，它倆是相互獨立的。這個獨立性的發現呼應了麥道爾對維根斯坦處理遵循規則問題的方法的刻劃——希拉和查理德斯是維根斯坦所行進的航道兩邊的怪獸。³希拉（規則主義）和查理德斯（規律主義）是相互獨立吞噬規範性的怪獸——它們各以其特有方法使得一個行為是否遵循規範的問題無法被回答。規則主義的失敗顯示的是規範不能被等同於某種可以命題描述出的東西，無論它是獨立於具體規範性行為之外或之上的東西，或是具體規範性行為所呈現出來的東西。規律主義的失敗則告訴我們規範不能被化約為某種可以非意向性、非規範性語詞所描述出的東西。在這兩個立場之間所剩餘來解釋規範性的哲學空間是非常狹窄的，然而本文的說明更明確地支持以下看法的合法性：對規範性乃至於意義的說明必須在這個狹窄的空間中小心進行。⁴

爲了深化本文的觀察以及探究它在語意研究上的一些涵意，我們將討論威廉絲對蒯因（W.V. Quine）的不確定說（The Indeterminacy Thesis）的批評。威廉絲在其 1999 第八章中論證：蒯因（W. Quine）所主張的翻譯不確定說（the indeterminacy of translation）和指涉的不可測度說（the inscrutability of reference）（以下統稱不確定說），是劃地自利論證可以成功地攻擊的目標。意即，不確定說將導致他所稱的「規範的相似性問題」

³ 本文的目的不在於探討「維根斯坦的論證」或威廉絲或布蘭登對維根斯坦的詮釋是否適當，而是探討威廉絲或布蘭登所認為的「維根斯坦的論證」，所以嚴格說來維根斯坦的評論不必涉入我們的討論。

⁴ 本文的匿名評論者之一建議，規範主義和規律主義雖然都會使得我們無法區分正確與不正確的行為，但是它們解釋的標的並不相同。前者是一個對於我們如何遵循一個規範的一個心理學上的解釋，亦即，對於什麼是一個行動者觀察一個規範或什麼是一個行動者的行動被規範所指導的解釋。後者則是一個對於什麼是一個規範遵循行為的知識論上的解釋或定義，亦即，對於什麼是一個規範上正確的行為的解釋或定義，擴而言之，對於什麼是一個規範這個問題的解釋或定義。我同意並感謝該評論者這個具有澄清作用的建議和提醒。的確，規範主義和規律主義通常是針對不同的爭議，但是它們可以是針對相同的問題，譬如說：(Q)「什麼是一個行動者遵循規範的行為？」。回答這個問題必須涉及什麼是一個規範和規範如何被認知或遵循的問題。本文將指出，針對問題 (Q)，規範主義對於規範在的存有論上的想法造成它在對規範的認識論上的窘境，規律主義在認識論上相對沒有問題，但是在規範的存有論上具有嚴重的缺陷，這使得它們都無法回答問題 (Q)。

(the problem of normative similarity) —— 這個結果呈現出，蒯因的語言理論破壞了語言的規範性 (normativity)，亦即使得正確和不正確使用語言之間的區分無法判別。

我們知道意義具有規範性，正確和不正確使用一個語言之間是有所區分的。如大家熟知的，蒯因對於語意的研究採取一種反規則主義、直覺上傾向規律主義的行為主義式立場，而他的不確定說，如同劃地自利論證，主張對於同一組語言行為資料我們可以建構彼此互不相容的語意理論或描述。不確定說這個主張，直覺上不僅不能說明語言的規範性，它還使得正確和不正確使用一個語言之間的區分原則上無法被判明。然而這個直覺是需要進一步的說明和檢查的。我將指出，威廉絲對蒯因於此議題上的批評，乃是基於許多對不確定說的誤解。在某種詮釋下，蒯因的不確定說的確會是劃地自利論證成功攻擊的目標，雖然不是以威廉絲所指出的方法。然而，在另一種合理詮釋下的不確定說，不僅不會如威廉絲所說是劃地自利論證成功攻擊的目標，相反的，它和劃地自利論證是互補的。雖則我們也將指出，蒯因的語言學習概念則會遭受劃地自利論證的威脅。

最後，我們將收集本文所觀察到的一些要點，透過回答在希拉和查理德斯之間我們還有什麼餘地這個問題，對語意研究的適當進路提供一些初步的建議。

壹、無限後退論證

布蘭登所謂的規則主義的主要想法是，「評估正確性永遠是至少隱然地 (implicitly) 指涉到一個規則 (rule) 或原則 (principle)，(而這規則或原則) 藉由明白地 (explicitly) 表達出 (saying) 甚麼是正確的，來決定甚麼是正確的。」(1994, 20)。簡單地說，規則主義主張，一個行為正確與否端賴於它是否符合某個規則或原則所明白地要求的。但是這樣對規則主義的形構仍是不足的，而且，如我們稍後將指出的，那樣的形

構將使得規則主義和規律主義失去重要差別。根據布蘭登的說明，規則主義還涉及一些行動者認知上的層次。規則主義主張，一個行為可以被某個行動者適當地判斷為正確的，當且僅當，這個行為被該行動者根據一個明示的規則判斷為正確的（1994，20）。在這樣的說法下，行為者是透過對明示規則的理解和運用，去決定一個行為是否是一個正確的行爲，而行動者「去適當地（properly）行動的實踐能力（practical capacity），是被分析成（他的）遵循一個明示的法則，而此法則表達出什麼是適當的。」（同上，26）布蘭登認為，康德（Kant）和弗列格（Frege）在什麼決定正確性的議題上的主要想法屬於規則主義。

我認為規則主義的動機主要是要掌握下面這個直覺。（以下以語言為例）任何一組特定的 L 之既存的語言行為資料，不足以窮盡 L 的意義，因為，任何語言不僅適用於我們實際上使用它的情境，它還適用於無限數量的，以及我們從未遇到的情境上。這個直覺致使有人主張這個似乎相當可信的想法：是某種超越於語言實際使用之外的東西——一般所謂的意義——決定了語言的正確使用，而不是語言實際上的使用決定語言的意義。加上，我們事實上是透過有限的語言行為資料習得一語言，這個相當可信的想法，促使規則主義者很自然的去主張，語言的意義是語言行為所關連到的某種我們可以稱之為「意義」的特別對象，（在現在的脈絡下，此指某個規則），而這些語言行為是這個「意義」對象的個例；換句話說，對這個「意義」對象的描述對於這些語言行為而言是為真的——基於這點，我們可以說這個「意義」對象具有命題內容，而它可以適當地稱為對語言行為的命題描述。對一組特定語言行為的命題描述，它的真值條件可以超過這組語言行為而擴及其他的語言行為。因此，這命題內容被認為可以適當地成為這個語言的使用標準——對這命題為真的語言行為便是正確的，反之則否。而透過有限的語言行為資料，一個行為者便可掌握相關的特殊規則，而對這些規則的命題內容的理解和運用，一個行為者可以據以指導其原則上無限多的相關行為，並且決定一個行為是否是一個正確的行爲。

這個直覺部分地反映在維根斯坦的詰問者以下的想法上：

但是，當我們聽到或說一個字時，我們可以瞭解這個字的意義；我們即刻地掌握它（grasp it in a flash），我們以這個方式所掌握到的東西當然是一個不同於「使用」（use）的「東西」，「使用」是在時間中展延的「東西」！（*PI*§138）

那好像（as if）我們可以即刻地掌握一個字詞的所有使用。
（*PI*§197）

上述引文的主要目的是，威廉絲認為這是維根斯坦無限後退論證攻擊的標的。⁵根據威廉絲的詮釋，維根斯坦的詰問者的想法是，一個語詞的意義有別於我們對該語詞的使用，而該語詞的意義「決定（determine）而且固定（fix）該語詞的所有可能運用（applications）。」並且，（1）「（該語詞的意義）可以呈現於（我們的）心靈之前（come before the mind）」，而且我們可以即刻地掌握它，以及（2）該語詞的意義可以「作為對某些未來行動的指導（guide）。」威廉絲說，維根斯坦無限後退論證要指出的是，「沒有任何可以滿足（1）的東西，可以同時做到（2）所要求的工作」。（1999，158-9）

威廉絲對無限後退論證所反對的對象的界定，和布蘭登的界定並沒有實質上的不同，雖然布蘭登只顯題地談規則，而威廉絲談及所有被認為可以被獨立開的（isolable）具有表徵力的對象（獨立於任何脈絡和它的實際的使用，仍具有表徵力的對象），如，圖像（picture）、圖表（chart）、圖式（schema）和規則，或，總而言之，對象化（objectified）的柏拉圖式的意義實體。綜合威廉絲和布蘭登的刻劃方法，我們將無限後退論證

⁵ 這兩段引述的評論不是自動的成為維根斯坦攻擊的對象。但是，當它們被理解為，它們建議在我們理解語言和語言的使用之間，存在著一種中介物，一種如我們所刻劃的意義實體時，它們便成為維根斯坦，或所謂維根斯坦無限後退論證攻擊的目標。

所反對的想法界定如下（為了方便陳述，本文以規則代表所有上述之各種意義實體）：

- (1) 對一個字詞的正確使用指涉到某一規則，而此一規則決定了該語詞的所有可能的正確使用。
- (2) 獨立於任何脈絡和它的實際的使用，這個規則可以明白地表達出該字詞的所有可能的正確使用。
- (3) 行動者對該規則可以有即刻地認知（以下省略「即刻地」），而對它的認知可以作為使用該字詞的指導（指導如何正確地使用該字詞）。

讓我們持續以布蘭登的稱法，將具有這三個想法的理論叫做規則主義。接下來我們來看看威廉絲和布蘭登如何認為規則主義犯了無限後退的謬誤。以下是我對他們的論證之基本前提的刻劃。

(A)

(P1) 評估一個使用字詞的行為是正確或者不正確，是根據此行為是否符合下列 (D) 所規定的。

(D) 獨立於任何脈絡和它的實際的使用，這個規則可以明白地表達出該字詞的所有可能的正確使用，並且行動者對該規則可以有所認知並據以為行動的指導。

(P2) 對任何一個 D 所規定之規則 R（以下省略「D 所規定之」），存在著許多不同的對 R 的運用方式（規則）（讓我們採用布蘭登對維根斯坦的詮釋，稱對一個規則的一個運用規則為「一個詮釋」（1994，20））。

前提 (P1) 和定義 (D) 是規則主義的基本主張。前提 (P2) 指出對任何規則的詮釋的多重可能性，根據威廉絲，(P2) 是一個維根斯坦觀察而

非論證的結果，「但是，它設立了整個（關於無限後退）討論的基礎。」（1999，158）布蘭登行文中亦蘊涵有類似的想法（見1994，20，62）。但是，威廉絲和布蘭登都不是很清楚地說明為何（P2）加上規則主義的想法會導致無限後退。以下是我認為（P2）在一個無限後退論證中可以扮演的角色。

（A1）

（P3） 如果一個規則是自我詮釋的（self-interpreting，或 self-applying），亦即，它本身即可顯現出它如何被運用，則這個規則只允許一個對它的運用方式（詮釋）。

（C1） 沒有一個規則是自我詮釋的，亦即，並非它本身即可顯現出它如何被運用。（從 P2，P3 而來）

（C2） 對任何一個規則 R，我們需要一個運用 R 的規則 I，以知道如何運用它。（從 P1，C1 而來）

如果一個規則是自我詮釋的，那麼這個規則邏輯上就蘊涵一個而且只有一個對它的運用方法，對這個規則我們因此也就不可能想像它有許多不同的運用方法。威廉絲指出，維根斯坦觀察到一個事實，亦即，被當作意義實體的東西——獨立於任何脈絡和它的實際的使用，仍具有表徵力的而且可以被認知的對象，允許許多不同的運用方法（1999，158）。如果這個事實是普遍性的，那麼沒有規則是自我詮釋的。如果沒有規則是自我詮釋的，那麼，根據規則主義的基本想法，（C2）便是一個自然的結果。然而，（P2）是一個對規則的普遍宣稱，亦即，它陳述一個普遍事實；而無論觀察到的個例有多少，我們不可能觀察到一個普遍事實。無論維根斯坦討論多少種柏拉圖式的意義實體，都沒有證明所有柏拉圖式的意義實體都允許多重詮釋。（P2）要作為一個決定性論證的基礎，它必須是一個論證而非觀察的結果。讓我們從「規則可以被認知」這個規定，另闢蹊徑。注意，這是我替威廉絲和布蘭登所作的論證，他們沒有明白

地如是說。

(A2)

- (P1*) 評估行為的正確或者不正確，是根據此行為是否符合下列 (D) 所規定的規則。
- (D*) 獨立於任何脈絡和它的實際的使用，這個規則可以明白地表達出該字詞的所有可能的正確使用，並且行動者對該規則可以有所認知。
- (P2*) 所有可以被認知的東西，都可以被錯誤地認知也可以被正確地認知。
- (P3*) 正確地認知一個規則就是知道如何正確地使用它；不正確地認知一個規則就是錯誤地使用它。
- (C1*) 對任何一個規則 R，存在著許多不同對 R 的運用 (認知) 方式 (詮釋) I_1, I_2, \dots, I_n 。(從 P1*, P2*, P3* 而來)

這個推論的要點是，如果一個規則允許被正確地和不正確地使用，則自然地，它就允許對它不同的使用方法。自此以下，可接 (A1) 之 (P3*)、(C1*)、(C2*)。如果讀者不喜歡自我詮釋這個概念，可以接：

- (P4*) 根據某些 I_i ($1 \leq i \leq n$) 詮釋，R 認為行為 X 是錯誤的行為；但是，有可能根據某些 I_j ($1 \leq j \leq n, j \neq i$) 的詮釋，R 認為 X 是正確的行為。
- (C2*) 因此，只有在相對於某個對 R 的特定的詮釋下，X 才可以根據 R 被判斷為正確的或不正確的。或，只有在相對於某個對 R 的詮釋 I，而此 I 被決定為是一個正確的詮釋下，X 才可以根據 R 被判斷為正確的或不正確的。(從 C1*, P4* 而來)
- (C3*) 因此，只有當我們能夠判斷什麼是什麼不是正確地詮釋一個規則，我們才能依據規則去判斷行為的正確性。(從 C2* 而來)

(C4*) 因此，對任何一個規則 R，我們需要一個運用 R 的規則 I，以知道如何正確地運用它。(從 P1*，C3*而來)

這似乎是布蘭登會採取的論證形式(見 1994, 62-3)。(C1*)和(P4*)，如我們稍後將指出的，也是劃地自利論證的基礎。(C1*)和(P4*)到(C2*)的導衍稍後在討論劃地自利論證時，我將詳細說明之。這裡，僅約略說明如下。(C1*)指的是對規則的詮釋的多重可能性，(P4*)則指出，不同的詮釋對規則如何運用有不同的看法，因此，在不同的詮釋下，對一個行為是否符合一個規則會有不同的答案。現在，如果對一個規則的詮釋是不確定的，亦即，無法自所有可能詮釋中擇出一個詮釋，那麼，就算給定這個規則和一個行為，我們也無法判斷這個行為的正確性。因此，如果行為的正確性的判斷是訴諸它對一個規則的符合性，我們必須要先能自對此規則的眾多可能的詮釋中擇出一個詮釋(當然，這必須是一個正確的詮釋)，作為判斷行為正確性的標準。(C4*)指出，根據規則主義，最後這點需要另一個規則。如果這點成立，無限後退之產生就相當明顯了。

(P5*) 對任何一個對規則 R 的詮釋 I_m ，存在著許多不同的對 I_m 的詮釋， $I_{m1}, I_{m2}, \dots, I_{mn}$ 。

(P6*) 根據 $I_{m1}, I_{m2}, \dots, I_{mn}$ 中的某些詮釋， I_m 是錯誤的詮釋；但是，根據 $I_{m1}, I_{m2}, \dots, I_{mn}$ 中的某些其他的詮釋， I 是正確的詮釋。

(C5*) 因此，只有在相對於某個對 I 的詮釋 I_{mk} ($1 \leq k \leq n$)， I_m 才可以根據 I_{mk} 被判斷為正確的或不正確的對 R 的詮釋。(從 P5*，P6*而來)

(C6*) 行為正確性的決定過程是一個無限後退的過程。(從 P1*，C4*，C5*而來)

前提 (P5*)、(P6*) 至 (C5*) 的推論過程類似前提 (C1*)、(P4*)

至 (C2*) 的推論過程。當然，如果我們需要一個規則才能判斷一個行為的正確性，如果我們需要一個詮釋才能知道如何以這個規則去判斷該行為的正確性，如果我們需要一個詮釋才能知道某個詮釋如何執行它的工作，那麼我們就有一個無底的行為正確性的決定過程。

稍後我們將指出，以上對 (A2) 的形構將使無限後退論證不能完全獨立於劃地自利論證。如果 (A2) 之 (C1*) 以下接的是 (A1) 之 (P3)、(C1)、(C2)，則可以將無限後退論證獨立於劃地自利論證。

然而，無論採取哪一種形構，論證 (A2) 皆訴諸一個有爭議的前提：(P2*)。並不是所有人都認為，所有可以被認知的東西，都可以被錯誤地認知，也可以被正確地認知。笛卡兒對一些心靈表徵的意見就不是這樣。有些人也會說，有些東西對我們的認知有完全的強迫性，意思是，如果我們的心靈對它們有所認知，我們的那些認知就一定是正確的，換句話說，對它們，我們只有認知到與否的問題，沒有認知正確不正確的問題。因此，並不是所有規則主義者都會承認 (A2) 之 (P2*)。要決定性地擊敗規則主義，我們的論證必須只訴諸規則主義者必須承認的前提。以下我嘗試一個這樣的論證。

根據規則主義，一個規則藉由「明白地表達出」這個規則自己是如何決定什麼是正確的，使得行動者藉由對它的認知，得以去評估行為的適當性。然而，這是規則主義不清楚的地方。一個規則的內容如何可以使一個行動者，當他瞭解這內容時，他就可以評估相關行為的適當性？以下，我將論證，如果一個規則本身表達出它自己是如何決定什麼是正確的，行動者就原則上無法對這個規則有所認知；而除非行動者對一個規則的認知，伴隨著一個對此規則的使用規則的認知，否則這個規則不能做為行動的指導和正確性的評估基礎，但是，這個結果導致無限後退，因此，行動者也因此不可能藉由對規則的認知去評估行為的適當性。如果我是正確的，那麼規則主義是一個不融貫的想法。

一個規則所能明白地表達出來的是一個命題，一個命題本身如何決定某個行為的正確性呢？拿「 $3+2=5$ 」為例，根據規則主義，此例要被判

斷為正確與否，必須要訴諸某個規則。它要如何明白地表達出它是如何決定「 $3+2=5$ 」是一個對「+」的正確使用呢？我認為，對這個問題有兩個可能的答案。第一個是，這個規則的內容本身包含對「 $3+2=5$ 」這個命題的肯定宣稱；也就是將「 $3+2=5$ 」直接列入對「+」正確使用的規則中，譬如說以這樣的形式：「 $0+2=2, 1+2=3, 2+2=4, 3+2=5, \dots$ 」。明顯的，這是不可取的路徑。「+」原則上可以運用在無限多的事例中，列入「 $3+2=5$ 」，就沒有理由不列入其他的，但是我們不可能事實上將這些無限多的事例逐一地條列在對它的規則的描述之中。當然說存在著這樣的規則形構沒有不一致的地方，但是，就算存在著一個以逐一地條列的方式包含對無限多事例的描述的規則描述，它也不具有任何認知意含，亦即，由於我們是有限存有，我們不可能，套用一個維根斯坦的詰問者的話，「即刻地掌握它」，去決定此規則的所有可能運用。這裡，我們獲得的教訓是，如果一個規則可以作為一個認知對象而且作為決定一個行為的正確性的基礎，它原則上不能以將對該行為的描述直接明白地陳述在其自身中去達成那個目的。⁶這點自然地推薦了下面這個方法。

第二個方法是，以那個規則的內容是否蘊涵「 $3+2=5$ 」，來判斷「 $3+2=5$ 」是否正確。這個方法，它並不要求讓「 $3+2=5$ 」這個「+」的特殊運用，條列式地直接出現在規則的命題內容中，而「 $3+2=5$ 」的適當性，是以該規則對它的蘊涵性來定義。然而，這個方法仍然有問題。無論上述所談及的蘊涵關係是什麼，要以一個規則對某個行為之描述的蘊涵，來判斷該行為之正確性，我們必須先肯定我們是正確地了解該規則的內容，否則，該規則所蘊涵的東西將無法界定出來的。如此，我們又遇到了我們原初的問題：如何判斷我們是否正確地瞭解一個東西？此外，就算我們對該規則的信念無可避免地是真的（不管這是什麼意思），我們仍

⁶ 這點維根斯坦會贊成。他藉由詰問者之口說出這個明顯的事實：「If “to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a word” means to know the grammatically possible ways of applying it, then I can ask “How can I know what I mean by a word at the moment I utter it? After all, I can’t have the whole mode of application in my head all at once”。」（PG, I, I, §10, p. 49）

然會遇到下面這個問題：給定一個命題，當我們知道這個命題表達的是什麼，我們並不是可以不靠任何其他的东西而自動地知道它所蘊涵的東西——對一個命題的知識本身，並不蘊涵對該命題所蘊涵的所有東西的知識，因為，任何命題原則上蘊涵無限數量的命題，而我們也的確常常需要訴諸一些規則去導出一個命題的某個蘊涵。總之，我們需要某些其他的基礎，去決定一個命題是否蘊涵某個命題。如此，如果規則主義是正確的，那麼，我們需要對另一個規則 R 的知識，去判斷我們現有的規則是否蘊涵某個命題。根據相同理由，我們需要對另一個更進一步的規則之知識，去決定 R 是否正確地被運用，於是，我們陷入了一個惡性的後退。

這個惡性的後退是一個對規則主義的普遍問題。無論我們對一個規則的認知如何決定一個行為的正確性，那個規則本身首先要被正確地使用，而其所表達的命題之內容要被正確地瞭解。但是這個預設中所含之「正確」概念，正是我們現在所關心的主題，因此，規則主義的主張無助於我們對「正確性如何決定？」這個問題的探究。而就算我們對此規則的認知無可避免地為真，規則主義也不能避免我所提出來的質疑。一個規則有兩種方式決定它是如何被使用到無限多的特殊事例中，一個是將其所適用的所有特殊事例的描述包括在其自身的描述中，二是的訴諸某些運用規則，來決定它是否適用於某些特殊事例中。第一種方式下的規則不具有認知意含；第二種方式則呈現出：一個規則本身並不決定自己如何被使用到特殊的事例中，我們需要另一個規則以決定什麼是正確地將一個規則運用於特殊事例中。如此，要麼規則主義的規則不具有認知意含；要麼規則主義需訴諸運用規則以決定如何使用一個規則，這點啓動了一個惡性的後退。這個無限後退之所以產生，是由於規則的語意內容不是自我顯現的——它本身並無法決定它如何被使用，它需要另一個規則以決定其內容，決定如何被正確地使用。⁷

⁷ 無論對規則的刻劃是否必須涉及規範性語詞，都無妨於我們的論證。

爲了清楚起見，條列我的論證要點如下：

(A3)

- (P1⁺) 對任何一個行爲 X 和任何一個規則 R，我們單單藉由對 R 和 X 的內容的認知，可以判斷 X 是否是一個符合 R 所要求的行爲。
- (P2⁺) 對任何一個規則 R，R 可以運用的特殊情境數量是無限的。
- (C1⁺) 因此，我們單單藉由對 R 的命題內容的認知，就可以判斷數量無限的行爲中任何一個行爲 X 是否是一個符合 R 所要求的行爲。(從 P1⁺，P2⁺而來)
- (P3⁺) (C1⁺) 是真的，只有當 (a) R 的命題內容直接包含 R 所允許的每一個行爲的命題內容 (其數量無限)，或者，(b) 對 R 的命題內容的知識本身，就蘊涵對 R 所允許的每一個行爲的命題內容的知識。
- (P4⁺) 作爲有限的存有，我們不可能掌握 (a) 所規定的規則。
- (P5⁺) 對任何一個命題 P，我們必須要知道一些蘊涵規則，才可以知道 P 是否蘊涵某個命題；換句話說，才可以自對 R 的命題內容的知識，獲得 R 所蘊涵的命題之內容的知識。
- (C2⁺) 否定 (P1⁺) (藉由 (P4⁺) 和 (P5⁺))，否定 (P3⁺) 之後項，並因此否定 (P3⁺) 之前項，進而以 (P1⁺) 爲歸謬對象。)
- (C3⁺) 對任何一個行爲 X 和任何一個規則 R，除非我們決定了 R 的正確使用方法，我們不能決定 X 是否是一個符合 R 所要求的行爲。
- (C4⁺) 因此，如果所有行爲原則上都必須能被決定爲正確或者不正確，並且這個決定正確與否的唯一方法是根據此行爲是否符合一個規則所要求的，那麼，行爲正確性的決定過程便是一個無限後退的過程。

布蘭登與威廉絲對無限後退論證的形構中，訴諸了對規則詮釋的多重可能性，但是沒有清楚地說明它的作用。根據我在 (A1) 中對它的詮釋，

它是作為對「沒有一個規則是自我詮釋的」的論證基礎，並因此得出對規則詮釋的必要性。然而，如我所指出的，他們並沒有提供一個對規則詮釋的多重可能性的獨立論證，因此，他們並沒有決定性地論證出，對任何一個規則，我們必須要給予一個詮釋，才知道如何運用它。根據我在（A2）中對規則詮釋的多重可能性所扮演之角色的說明，規則詮釋的多重可能性是從對規則認知的可誤性來的，但是，對規則認知的可誤性本身是有爭議的。而我在（A3）中對無限後退論證的形構，則完全沒有訴諸多重規則詮釋的可能性。事實上，就算在每一個行動中，我們的行動都關連而且只關連到一個特定的規則，無限後退的問題也不可避免。在（A3）中，我論證，除非這個規則伴隨著一個特定的對它的運用規則 R，這個規則本身原則上不能顯現出它要如何被運用；根據相同理由，除非 R 伴隨著更進一步的一個特定的對它的運用規則，R 本身原則上不能顯現出它要如何被運用。

基於兩個理由，我認為我對無限後退論證的形構優於布蘭登與威廉絲所形構的。首先，（A1）和（A2）兩者都沒有決定性地證明沒有規則是自我詮釋的。但是，（A3）證明了沒有規則是自我詮釋的。其次，如果，沒有規則是自我詮釋的，那麼，規則主義就被證明示範了無限後退的謬誤。多重詮釋是不必要的。我不確定，如果維根斯坦有所謂的無限後退論證，他採取的是哪一種論證的形式，然而，這是另一個問題。

針對規範的問題我們在此有一個更一般性的觀察。以（A3）形構的無限後退論證呈現出以下的教訓。無論規範的存在是否獨立於具體的規範行為，無論它是什麼，只要我們是透過認知它來決定我們行為的正確性，它都不能以命題（諸如詮釋、翻譯、規則、證成或其他宣稱）的方式描述出來。易言之，如果規範是具有命題內容的，我們也不能透過認知來決定我們的行為是否為正確的。簡言之，說明規範性不能訴諸命題式的認知。對於「什麼是一個行動者遵循一個規則？」這個問題的回答，不能是「這個行動者基於對一個命題的認知而作的踐行」。這裡我們可以如此描述麥道爾所言的那個希拉：希拉是兩種想法的混合體，一是規範

是具有命題內容的，二是行動者是透過認知規範來決定其行為的正確性。

貳、劃地自利論證

如我們先前所呈現的，無限後退論證的教訓是，對於「什麼是一個行動者遵循一個規則？」這個問題的回答，不能是「這個行動者基於對一個命題的認知而作的踐行」。我們可以去除上述回答的認知成分來避免無限後退論證的攻擊，而規則主義正是反映這個企圖。去除了行動者規範踐行的認知成分，或更一般而言意向性成分，那麼所剩餘下來的就是以非意向性語詞所描述出的麥道爾所謂「盲目的」的行為。對於「什麼是一個行動者遵循一個規則？」這個問題的回答，便被建議為「這個行動者的行為符合某個規律」。

接下來，我們來看看布蘭登認為維根斯坦用以駁斥規律主義的劃地自利論證。布蘭登說，簡單的（simple）規律主義主張，「正確和不正確的表現（performance）之間的區分，是以規律的和不規律的表現之間的區分加以界定之。」（1994，27-8）如果一個行為歧出了某種行為模式，則這個行為違反了該行為模式所代表的規範。布蘭登說：「在規律主義的想法中，我們可以「純粹地描述的語詞」清楚地說明出行為的模式或規律性」（同上，27-8）；而一個行為的正確與否，便可以以某個行為模式的命題描述對該行為是否為真，來界定之。⁸

有一點需要注意，規律主義並不要求行動者或行動的評估者對行為的規律性有所認知。規律主義對正確性的主張中沒有必然涉及知識論的成分。它只主張，一個行為 X 是正確的，當且僅當，X 屬於某個行為模式中的一個行為（見同上，27-8）。誠如布蘭登所指出的，由於規律主義

⁸ 根據布蘭登，任何最終以規律性概念去分析規範性概念的理論，譬如說，一個個人或社群的評估（assessment）行為之規律性，或傾向（disposition）作出之行為之規律性，或正確行為之規律性，或專家的或可靠的（reliable）行為之規律性，皆可以稱為規律主義，而簡單的規律主義，都是劃地自利論證攻擊的對象。（見 1994，28-9，60-1，207-8）

不像規則主義要求行動者或行動的評估者對行為的規律性有所認知和知道如何運用它，所以規律主義至少在避免了規則主義所遇到，隨認知和規則運用的正確性問題而來的無限後退問題。（見同上，26-7）然而，規律主義的主張中的「某個」一詞，將會遇到一些問題。稍後再詳細說明這點。

至於威廉絲，他認為劃地自利論證主要是要呈現下面這個理論是不一致的：一個語詞的意義有別於我們對該語詞的使用，而該語詞的意義「決定而且固定（fix）該語詞的所有可能運用。」並且，（1）（該語詞的意義）可以呈現於（我們的）心靈之前，而且我們可以即刻地掌握它，以及（2）該語詞的意義可以「設立一個對行動正確性的標準。」威廉絲說，維根斯坦劃地自利論證要指出的是，「沒有任何可以滿足（1）的東西，可以同時滿足（2）所設立的角色」。（1999，159）在威廉絲的理解下，劃地自利論證的攻擊目標的性質（1）包括一些認知性的語詞，威廉絲主要的想法是任何滿足（1）的東西允許多重詮釋，而多重詮釋這個事實使得這種東西無法作為對於行動的正確性標準。然而，我認為，（1）對於我們導出多重詮釋可能性是不必要的。據此，讓我專注在布蘭登對於劃地自利論證論證的理解。

以下是我對劃地自利論證的形構。先要說明一點，規律主義主張規範可以被化約為某種對具體規範行為的描述，相應地劃地自利論證所呈現的正是那種化約的不可能性。再加上，由於詮釋的結果只是對詮釋對象的一個命題描述，而規律主義的行為的模式可以以「純粹地描述的語詞」表達出——其結果也是一個命題描述。因此為了接續以後的討論，在我們以下所使用的術語中，將以「針對一組語言行為資料的詮釋」替換「一組語言行為資料的規律」，以「詮釋對一組語言行為資料所作的命題描述」替換「一組語言行為資料的規律之命題描述」。只要我們不被「詮釋」一詞表面上蘊涵的認知意含所誤導，我認為這些替換不會改變劃地自利論證的意思。

- (P1⁰) 一個語言行為原則上必須能被決定為正確與否。
- (D⁰) 詮釋是針對一組語言行為資料，給予命題的描述；這組語言行為資料屬於使這個命題描述為真的真值條件。⁹
- (P2⁰) 對任何一組特定的 L 之語言行為資料 $\langle d_1, d_2, \dots, d_n \rangle$ ，存在著無限多不同的正確詮釋， I_1, I_2, \dots, I_n ，這些詮釋相應地給予那組語言行為資料不同的命題的描述如下， R_1, R_2, \dots, R_n 。
- (P3⁰) 對於任何一個 L 之語言行為 X，如果，X 不屬於 $\langle d_1, d_2, \dots, d_n \rangle$ ，那麼，有可能 X 使得 R_1, R_2, \dots, R_n 中的一部分為真，一部份為假。
- (P4⁰) 對於任何一個 L 之語言行為 X，至少存在著一個對 L 的詮釋 I，而 X 使得 I 的命題描述 R 為真。
- (P5⁰) 正確使用一語言 L 和不正確使用 L 之間的區別，是界定如下：X 是一正確的使用 L 之行為，當且僅當，存在著一個對 L 的詮釋 I，而 X 使得 I 的命題描述 R 為真。
- (P5⁰) 加上 (P4⁰)，使得每一個語言行為都是正確的，因此和 (P1⁰) 不一致。¹⁰ (P1⁰) 和 (P4⁰)，我認為，是真的，因此要放棄或修改的是 (P5⁰)。要保留 (P4⁰)，而且 (P5⁰) 中的 X 能夠有被決定為正確及不正確的可能，(P5⁰) 的右邊必須是可真可假的。以下對 (P5⁰) 的修改滿足這個要求：

(P5^{0*}) 正確使用一語言 L 和不正確使用 L 之間的區別是界定如下：

⁹ 這裡，語言行為資料可以擴展成所有相關的經驗證據。這是布蘭登和蒯因都同意的。

¹⁰ 如果將 (P4⁰) 和 (P5⁰) 依序改為下面這兩個我認為也為真的命題：

(P4^{0*}) 對於任何一個 L 之語言行為 X，至少存在著一個對 L 的詮釋 I，而 X 使得 I 的命題描述 R 為假。

(P5^{0*}) 正確使用一語言 L 和不正確使用 L 之間的區別，是界定如下：X 是一正確的使用 L 之行為，當且僅當，存在著一個對 L 的詮釋 I，而 X 使得 I 的命題描述 R 為假。

所有語言行為也將被判斷為不正確，因此也和 (P1⁰) 不一致。

X 是一正確的使用 L 之行爲，當且僅當，X 使得一個對 L 的特定詮釋 I 的命題描述 R 爲真。

(P5⁰) 的右邊必須是可真可假的 — 依照所給定之 R 的內容，X 可以爲真或爲假。這裡「特定」一詞對 (P5⁰) 作爲一個適當的行爲之正確性判準是必要的。考慮 (P2⁰) 及 (P3⁰)，如果 R 的內容不確定，X 本身將無法決定 R 的真假值，X 的正確性也因此將無法斷定，而 (P1⁰) 因而仍然會被違反。據此，如果 (P1⁰) 要保留住，我們必須能：

(C1⁰) 基於某個基礎，從 I₁, I₂, ..., I_n 中決定一個作爲 (P5') 中 L 的 I，而這個基礎拒絕我們選擇其他的詮釋作爲對 L 的詮釋。

但是，我們有什麼樣的基礎選擇某個詮釋而不選擇其他的詮釋呢？規律主義本身並沒有提供我們任何 (C1⁰) 所陳述的基礎。規律主義只給我們一組假設可以被詮釋的 —— 具有規律性的 —— 語言行爲，但是如 (P2⁰) 所言，對任何一組語言行爲，存在著不只一種正確的詮釋；當所有語言行爲資料都納入考量了，我們沒有其他任何的基礎決定從 I₁, I₂, ..., I_n 中哪一個是 L 唯一正確的詮釋。如此，一方面，如果規律主義要能說明語言行爲的正確性，它還欠我們一個 (C1⁰) 所陳述的基礎；另一方面，如果不存在任何 (C1⁰) 所陳述的基礎，那麼，如果 (P1⁰) 是正確的（我認爲它無疑是正確的），(P5⁰) 不能成立。

就如同規則主義認爲我們可以給予一個規則命題描述，規律主義認爲我們可以給予作爲規範的行爲模式命題的描述。然而，由於規律主義不像規則主義要求行動者或行動的評估者對行爲的規律性有所認知和知道如何運用它，所以規律主義避免了規則主義所遇到，隨認知和規則運用的正確性問題而來的無限後退問題（依布蘭登的理解），或隨認知的有限性和運用規則的不可避免性而來的無限後退問題（依我的理解）。然而

規則主義仍然會遇到規律主義所面對的問題。就算規則主義者能解決無限後退的問題，他們仍舊要說明，何種基礎之上某個規則是優於其他的規則。另一方面，如果規律主義者想要和規則主義者一樣，想以遵循某個明示規則去分析一個行動者適當地行動的實踐能力，那麼規律主義者將如規則主義者遇到無限後退的問題。

如同我們已指出的，威廉絲認為，維根斯坦的劃地自利論證立基於無限後退論證之上，但是前者具有其獨特的性質而且比後者更徹底。我同意威廉絲第二個評論，但不同意第一個。劃地自利論證之所以比無限後退論證徹底，是因為前者呈現出訴諸規則將使得訴諸規則想要達成的目標喪失，亦即，正確與不正確之間的區分抹滅；而無限後退論證只是指出，我們不可能僅僅透過對一個命題內容明白顯現的規則的認知，來指導規範行為。但是，如果訴諸規則本身使得正確與不正確行為之間的區分抹滅，我們能不能對它有所認知便成為其次的問題。

我唯一可以看到會促使威廉絲說劃地自利論證立基於無限後退論證之上的原因是，兩者在威廉絲的詮釋下都訴諸於多重詮釋的可能性。但是，縱使威廉絲的詮釋是正確的，這只顯示出這兩個論證具有一個相同的理據，它並不足以說它們誰是誰的基礎。我認為，在適當的理解下，劃地自利論證論證和無限後退論證是兩個相互獨立的論證，它們誰也不立基於誰之上。

威廉絲對無限後退論證的理解可以簡述如下：（1）任何一個規則本身並不決定其如何被使用，它需要另一個規則決定它如何被使用。（2）任何一個規則可以被以不同的方法使用（以不同的方法詮釋它）。（3）於是我們擁抱一個無限後退。威廉絲之所以認為劃地自利論證立基於無限後退論證，主要是他認前提（2）對導出（3）是必要的。然而，如我們在討論無限後退問題時已多所言及，證明前提（1）我們不需前提（2），而前提（1）單獨地就可以導出（3）。前提（2）是多餘而不必要的，否定它不會影響自（1）至（3）的推論。無論一個規則是否允許不只一個對它的詮釋方法，只要對它的詮釋方法需要另一個規則決定它如何被使

用，無限後退都會產生。換句話說，就算我們擱置多重詮釋可能性的問題（因此我們也擱置劃地自利的問題），只要我們認為規則需要被命題式地認知，無限後退的問題仍然存在。

另外一方面，就算假定我們能否定（1），（因此我們擱置了無限後退的問題），劃地自利的問題仍然存在。這裡，我們假定對任何數量的語言行為，存在著不只一個詮釋，而這些詮釋每一個都可以呈現出所有它可以運用的個例。這也就是說，我們假設（1）是錯誤的而（2）是正確的。但是，只要（2）是正確的，如我們在劃地自利論證所指出的，有些語言行為就不能被決定為正確與否。事實上，劃地自利論證要順利的進行，規則主義的某些主張必須要被當作前提。劃地自利論證可以視為一個歸謬論證，而這個歸謬論證訴諸一個前提：這些詮釋每一個都可以呈現出所有它可以運用的個例。如果詮釋不能呈現出它可以運用的個例，那麼劃地自利論證將無法導出某一些行為對一些詮釋是正確的，對另一些詮釋是不正確的。

這裡我們可以如此描述麥道爾所言的那個查理德斯：查理德斯是這麼一個天真的想法，規範是非意向性或非規範性語詞所描述出的行為規律，一個行動者是否遵循一個規則，不在於他是否認知到此一規則，而在於他的行為是否符合某一上述規律。劃地自利論證告訴我們，往查理德斯的方向我們尋不到規範。易言之，如果規範可以被確定地描述出來，它們也必須透過意向性或規範性語詞，這也就是說我們必須。

劃地自利論證深一層的教訓是，一個遵循規範的行為不能只是「盲目的」的行為，行動者的某個行動是一個遵循規則的行動，只有當該行動是根據行動者對於某一規則或規範的認知而來的踐行。

如此一來，希拉和查理德斯看起來形成一個顯然的困局。在希拉這一邊，如果我們認為規範是具有命題內容的，而行動者是透過認知規範來決定其行為的正確性，那麼我們有無限後退的問題。如果我們仍堅持規範是具有命題內容的，為避免無限後退，我們不堅持決定行為的正確性必須關連到行動者對規範的認知，而僅僅訴諸行為的規律性來化約規

範，那麼我們就有多重化約所引起的劃地自限所指出規範性喪失的問題。為避免劃地自限所指出的問題，我們似乎就又必須承認一個遵循規則的行為必須是一個基於行動者對規範認知而踐行出的行為，如此一來，無限後退的問題又在那裡虎視眈眈。

稍後我們再回到這個明顯的困局，讓我們先透過討論蒯因的不確定說，來看看本文至今為止的觀察有什麼語意學上的含意。

參、不確定說和劃地自利

蒯因對於語意的研究採取一種反規則主義、直覺上傾向規律主義的行為主義式立場，而他的不確定說，如同劃地自利論證，主張對於同一組語言行為資料我們可以建構不只一個不同的語意理論或描述。不確定說這個主張，直覺上不僅不能說明語言的規範性，它還使得正確和正確使用一個語言之間的區分原則上無法被判明。但蒯因的不確定說是否為劃地自利論證成功地攻擊的目標？讓我先從一個語意認識論的角度大略說明蒯因翻譯的不確定說。

蒯因認為，我們必須在自然主義（*naturalism*）的指導下進行語意研究。在其自然主義觀點下，他主張：意義和指涉是不確定的（*indeterminate*）。蒯因自然主義中與我們主題直接相關的語言概念之要點可以條列如下：

- (A) 語意研究和語言的習得（*language acquisition*）是一種建構和測試語言假說（*linguistic hypotheses*）（一種科學假說，一個信念網絡）的過程。¹¹
- (B) 測試（包括修改）語言假說（一個信念網絡），我們必須全然依賴語句，特別是觀察語句（*observation sentences*）的刺激意義

¹¹ 見蒯因，如，〔1969b〕，310；〔1981a〕，9；〔1990〕，291；〔1992b〕。

(stimulus meanings),¹²或,更一般而言,伴隨語言的行為和經驗證據。(純以外延性和行為主義語言描述的證據。)

(C) 語言是從社會互動中所獲得的社會技藝,而此種社會互動是在公共地可認識的環境中發生的。¹³

蒯因將他的自然主義的語言概念具體地展現在他的徹底翻譯(radical translation)的方案中¹⁴,徹底翻譯是對一個我們完全沒有知識的語言所作的翻譯,此種翻譯所允許的證據是如(B)所刻劃的證據。在徹底翻譯的架構下,他提出了著名的翻譯的不確定說¹⁵:當所有(B)所允許的經驗證據都納入考慮了,我們仍可以根據包含不同個體化工具(individuation apparatus)的語言理論,將一語言中的任一語言成分以不同的,或甚至是互不相容的方式加以翻譯。譬如說,當所有的經驗證據都納入考慮了,我們仍可以根據不同的語言理論將土著語詞“gavagai”,或者譯成「兔子」、或者譯成「兔子不分割的部分」(undetached rabbit parts)、或者譯成其他具有不同指涉的語詞。

蒯因有幾種不同的方法論證翻譯的不確定說,以下是一種最貼近本文主題的方法,極簡略地將之描述如下。徹底翻譯者(R)開始所能感受

¹² 見蒯因,如,〔1969a〕,7,78;〔1975a〕,68。蒯因的「刺激意義」概念可以定義如下:一個語句S的刺激意義是由S的肯定的(affirmative)刺激意義和S的否定的(negative)刺激意義兩個集合所組成的有序集合。當對一個人提供一個刺激a,然後問他S,他會表示「贊成」,那麼,a屬於S的肯定的刺激意義的集合;當對一個人提供一個刺激b,然後問他S,他會表示「不贊成」,那麼,b屬於S的否定的刺激意義。更嚴格一點定義,還必須加入不會使他會表示「贊成」或「不贊成」的刺激所組成的集合。蒯因認為,刺激意義的等同性為意義等同性的標準。(見蒯因,〔1960〕,23;〔1986〕,73;〔1995b〕,75)觀察語句最直接地和最穩固地關連著刺激(我們的感官刺激是制約於外在事物的性質),它們的可觀察性因而在語句種類中最高,它們的刺激意義在主體間的變異性也就最小,因此,從觀察語句入手是最佳的翻譯策略。

¹³ 見蒯因,如,〔1953〕,44以下;〔1960〕,xi,1,5,27;〔1969a〕,26-7,126-7;〔1970〕,4以下;〔1981〕,21,46,67,72-5;〔1986〕,74。

¹⁴ 見蒯因,如,〔1960〕,第二章;〔1996〕,159。

¹⁵ 見蒯因,如,〔1953〕,47-64;〔1960〕,27,71-3,221;〔1969a〕,30,47;〔1977〕,193;〔1987〕,8。

到的只是一些動作、聲音和環境之間規律性的自然連結（**natural connection**）。然後，藉由刺激意義的等同性，來進行他的語言和土著的語言的觀察「語句」之間的配對工作，這個初期工作的方法，基本上是條件制約式的實指學習和歸納法。然而，「無論如何堅持地重複實指和簡單制約，（它們）不能教導如何分割（世界）。」（蒯因，1969a，32），要超越實指和簡單制約階段，（**R**）必須建構一種蒯因稱之為分析假說（**analytic hypothesis**）的語言理論，其中包括各種個體化工具。分析假說主要是對於觀察語句的各種語素和語句之間的真值函數連接詞形成假說，其主要功能在於演繹地形成預測，使得（**R**）得以依據土著對測試項目之贊成與不贊成的態度來修改假說。如果分析假說要能對語言行為形成預測，其所蘊涵的語句必須超越實指學習和歸納所得之語句，而分析假說要具有此功能，它們必須具有一些蒯因所謂的編造（**trumped-up**）之物——沒有經驗對應物而可以自由擇取來協助建構理論的東西¹⁶，因此分析假說的建構不能被經驗限定住——（**B**）所允許的經驗證據不足以單一地限定語言假說的建構，這便形成了多重翻譯的可能性。這裡有一點需要特別說明，對蒯因而言，一語言假說中的語意概念，如指涉和外延，純然是人工建構物（**man-made constructs**）。它們純然是我們在理論中用以說明感官證據的設定（**posits**）。我們之所以在理論中延用某一概念，並不是因為該概念本身內在地表徵某事物，而是因為該概念的設置，有助於我們理論整體地說明經驗證據，而一個語言成分具有什麼內容，必須相對於一個特定的理論（包含一組特定的個體化工具）才能被回答。這是所謂蒯因的相對性理論（**the relativity thesis**）。¹⁷

對蒯因而言，一個小孩學習他的母語的程序和徹底翻譯的程序並沒有本質上的差異。小孩和徹底翻譯者都必須從「言談和可觀察的刺激情境的相伴發生」開始他們的語言學習和翻譯工作。（1992a，3-6）而就

¹⁶ 見蒯因，〔1975b〕，314-21。

¹⁷ 見蒯因，〔1953〕，12，22，42，44-8；〔1969a〕，67；〔1992a〕，31；〔1992b〕，6-9；〔1995a〕，160。

如徹底翻譯者必須作一些經驗假說¹⁸，使他能超越條件制約和歸納的階段，小孩也必須對其學習有些非條件制約的貢獻——特別是一些不能化約到經驗的個體化概念，使他能超越實指學習和歸納的階段。這裡有一點需要注意，蒯因常常「語言」和「理論」二詞交換使用，這是因為，他認為語言和理論一樣都是一組相互連結用來描述經驗世界的語句，而這組語句形成了言說者的信念網絡（the web of belief）。在此看法下，一個小孩習得一個語言就是建構一個關於經驗世界的理論、形成一個信念網絡，而此理論的建構不能被整體經驗證據單一地限定住。¹⁹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威廉絲的批評。威廉絲論證，蒯因的不確定說導致維根斯坦所指出的語言之規範特性喪失的問題，亦即原則上無法判斷語言的使用之正確性問題。然而我將指出，蒯因的翻譯的不確定說不僅

¹⁸ 見蒯因，如，〔1990〕，291；〔1969b〕，310。

¹⁹ 蒯因同時也主張我們稱之為「意義的公共可探知原則」：所有語意特徵（semantic feature），皆必須能從可觀察的經驗證據中，被公共地認識（見蒯因，〔1960〕，5；〔1969a〕，27）。這裡「被公共地認識」意指，被至少除言說者之外的另一個人加以認識。意義的公共可探知原則和翻譯的不確定說是蒯因主張我稱之為「不確定說」的理由：單一指涉（unique reference）和確定意義（determinate meaning）不是語意事實，它們是虛假的概念。蒯因不是很清楚的區分翻譯的不確定說和不確定說，但是我認為這兩個理論是有重要區別的。前者是一個知識論上的理論，後者則是一個存有論上的主張。不輔以其他理論，前者不能直接導出後者。蒯因對不確定說的論證分成兩個主要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我們談過的語意的公共可探知原則；第二個部分是翻譯的不確定說。語意的公共可探知原則是對意義的存有形成一個知識論上的限制，它要求任何語意特徵都必須可能被從所有詮釋資料中揭露出來。翻譯的不確定說是一個知識論上的理論，主張我們原則上缺乏認知判準去在眾多可行的翻譯理論中決定何者是唯一正確的。（見蒯因，〔1960〕，73，221；〔1969a〕，30，47；〔1977〕，193）根據翻譯的不確定說，當所有語言行為資料都納入考慮了，我們仍可以將語言中的任何語句以不同的，或甚至是互不相容的方式加以翻譯。從公共性原則和翻譯的不確定性，我們便得出不確定說。這個推論是，既然翻譯資料無法限定我們將語句翻譯成具有某個內容而非其它內容，而且所有語意特徵都必須能被從所有翻譯資料中揭露出來，所以沒有語句具有確定意義這個語意特徵——確定意義這個概念是個虛假的概念（pseudo concepts）。相同的論證適用於單一指稱。這裡可以看出，不確定說是一個普遍理論，它不僅關於被翻譯的語言，還關於我們的母語和第一人稱自己的語言。在一種詮釋上，蒯因的不確定說是試圖呈現出在語意研究上我們不需訴諸意義和指涉這兩個概念。

不會如威廉絲所說是劃地自利論證成功攻擊的目標，事實上在某種合理詮釋下的不確定說和劃地自利論證是互補的。²⁰雖則蒯因的語言學習概念則會遭受劃地自利論證的威脅。威廉絲的論證頗為零散，但其要點可以條列如下：

- (1) 蒯因接受 (A) 和 (B)。(見本文第 15 頁)
- (2) (A) 和 (B) 預設 (a)「感官刺激的自然相似性」和 (b) 感官刺激 (藉由其與相應觀察語句的連結) 與概念網絡的形成存在著邏輯關連。(1999, 220)
- (3) 感官刺激的自然相似性不足以單一地限定對它們的理論 (語言描述)，也不足以單一地限定對一語言的翻譯。(物理理論的不可限定說 (the underdeterminacy of physical theory) 和翻譯的不確定說)
- (4) 蒯因認為語言假說 (一個信念網絡) 是可以修改的。語言假說 (一個信念網絡) 的可修改性預設「對一個信念網絡頑強抵抗的 (recalcitrant) 經驗」，這一概念是可以理解的。「頑強抵抗的經驗是重複出現的感官刺激，這感官刺激會引致對相應情境語句 (occasion sentence) 的贊同，即使它迫使信念網絡的某處產生改變。」(1999, 238) (情境語句是人們對其贊成和不贊成的態度隨環境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的語句。觀察語句是情境語句的一種。)
- (5) 「除非我們具有對於什麼是相同經驗的期待，以及對於我們整個語言的語句是如何相互地關連起來 (的期待)」，我們不會擁有「一個頑強抵抗的經驗。」(1999, 239)
- (6) 翻譯的不確定說使得蒯因 (一) 無法說明一個新的經驗和某個舊有的經驗是不是相同的，(二) 無法說明我們整個語言的語

²⁰ 這點是評論者之一所提醒的。

句是如何相互地關連起來。(一)是指出一個劃地自利論證的後果；(二)是威廉絲對不確定說的一個描述。

(6)中之(一)使得我們無法判斷感官刺激之間的等同性，而感官刺激之間的等同性是我們翻譯和信念形成的基礎，蒯因的不確定說不僅使得其「頑強抵抗的經驗」的概念成爲不可理解的，也使其喪失說明信念形成和翻譯的基礎。威廉絲對蒯因不確定說的描述，混合了蒯因的物理理論的不可限定說和翻譯的不確定說，前者是針對我們對外在世界所形成的理論（信念網絡），後者是針對我們對語言所形成的理論。在檢查威廉絲論證之前，讓我說明威廉絲論證中一些他沒有詳細說明的關鍵步驟。首先是物理理論的不可限定說，如何使得我們無法判斷經驗之間的相似性。

物理理論的不可限定說主張，對任何一組經驗證據，我們可以形成不同的相互連結的語句，這些不同的語句連結構成不同的信念網絡。威廉絲雖然沒有明說，但參考他於其書中其他部分的說法，我認爲，他主張，對蒯因而言，這些信念網絡提供了我們對經驗的等同性的標準（見1999，40）。²¹現在考慮任何一個不同於上述那組經驗的新經驗（E）。（E）是不是一個頑強抵抗的經驗？（E）如果是個頑強抵抗的經驗，它必須是抵抗某一個信念網絡。然而，我們沒有任何理由說（E）對每一個信念網絡都是頑強抵抗的經驗。根據定義，我們的諸多信念網絡是根據一組特定的經驗證據而建構起來的，這些經驗證據是證據，所以對我們的信念網絡當然不是頑強抵抗的經驗，然而對於任何新的經驗，我們卻沒有這樣的保證。因此，不同的信念網絡（具有不同的等同性判斷標準）對未來經驗證據可以有不同的期待。當一個新的經驗發生了，某些信念網絡會將之視爲頑強抵抗的經驗，某些信念網絡卻會視之爲符合信念網絡

²¹ 等同性等個體化概念一般而言是運用在一個論域（對象集）中。然而，蒯因的確在許多評論上建議，對任何事物的界定和分類必須透過我們語言中特有的概念網絡（見，如，〔1953〕，42；〔1981〕，98；〔1995a〕，252）。

所預期的經驗。如果對於一個經驗是否是一個頑強抵抗的經驗的問題，答案全然依憑於我們先前所有的信念網絡，那麼我們將會遇到這個兩難：一方面，如果我們不能決定在眾多可行的信念網絡中我們所擁有的是哪一個，我們便不能決定任何新的經驗是否是一個頑強抵抗的經驗；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可以決定我們所持的是哪一個概念網絡，那麼我們是可以決定新的證據是否是一個頑強抵抗的經驗，但是這表示不可限定說不適用於第一人稱。²²換句話說，如果不可限定說具有普遍有效性，那麼我們不能決定一個經驗是否是一個頑強抵抗的經驗。事實上，不可限定說之所以有這樣的後果，是因為不可限定說使我們不能決定任何兩個經驗是否是相同的。不同的理論雖然建立在相同的經驗基礎上，它們卻可能具有不同的等同性標準，而既然我們不能決定我們的信念網絡之個體化標準是什麼，我們不能決定任何兩個經驗是否是相同的。此外，如果「相同經驗」這個概念在蒯因的理論中瓦解了，蒯因對信念形成的說明也就喪失其基礎。

現在讓我們以相同的方法來說明威廉絲對翻譯的不確定說的批評。根據翻譯的不確定說，針對伴隨一個語言的任何一組給定的經驗證據，我們可以以包含不同個體化工具的理論，去描述那組經驗證據並翻譯該語言中的任何一語句，包括它的觀察語句。現在考慮任何一個新的語言經驗條件（F）。（F）是不是一個正確使用該語言的經驗條件？如果（F）不是一個正確使用該語言的經驗條件，它必須是相對於某一個翻譯理論。然而，我們沒有任何理由說（F）對任何一個翻譯理論都是錯誤的使用條件。根據定義，我們的諸多理論是根據一組特定的經驗證據而建構起來的，這些經驗證據是證據，所以對我們的理論當然不是錯誤的使用條件，然而對於任何新的經驗條件，我們卻沒有這樣的保證。不同的理論對詮釋對象所提供的未來的語言的經驗條件可以有不同的期待，當一個新的經驗條件發生了，某些理論會將視之為錯誤的經驗，某些理論卻

²² 見注釋 26。

會視之為符合理論所預期的經驗。如果對於一個經驗是否是一個頑強抵抗的經驗的問題，答案全然依憑於我們先前所有的理論，那麼，由於多重詮釋的可能性，我們將無法判斷那個經驗是否是個錯誤的經驗。同樣的，我們會遇到這個兩難：一方面，如果我們不能決定在眾多可行的翻譯理論中何者是唯一正確的，我們便不能決定任何新的語言行為是否是一個錯誤的語言行為；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可以決定在眾多可行的翻譯理論中何者是唯一正確的，那麼我們可以決定新的語言行為是否是正確的，但是這表示是不確定說不正確。

肆、不確定說真的導致規範性喪失嗎？

首先我們來看看蒯因的物理理論的不可限定說，是否會使我們無法判斷經驗的相同性。以下，我以概念網絡來替代物理理論。

威廉絲的批評要奏效，蒯因必須主張以下思想：概念網絡決定了感官刺激的相似性標準（見 1999，39-40）。但是我認為蒯因的感官刺激和感官刺激的相似性之概念，並沒有涉及概念網絡之概念。對蒯因而言，感官刺激是我們將我們對經驗的主動貢獻（概念網絡）自經驗抽離後，所剩餘的東西（見蒯因，1960，5）。蒯因認為，一個主體之內（intrasubjective）和主體之間（intersubjective）的感官刺激的相似性，是決定於外在世界事物的相似性。他說，如果一個人要能在自然界生存，他的感官刺激的變化模式，必須和外在世界事物的變化模式，是和諧一致的。既然每一個個人的感官刺激的變化模式，和外在世界事物的變化模式，是和諧一致的，那麼，雖然人與人之間感官刺激的變化模式極可能不相同，仍然，「我們感受相似性的內在標準也是主體間地和諧一致的。」（1996，161）這裡，我們的感官刺激的相似性，其內在標準只是完全被動地反映世界事物的變化規律，而不是建立在我們任何意義下的

主動概念活動²³；換句話說，是世界事物的規律性，而不是我們的概念網絡，（因果地）決定我們的感官刺激的規律性。這顯示，概念網絡以及它們之間的不同，並不影響我們的感官刺激的相似性。的確，我認為，對蒯因而言，是一整套概念網絡的作用，才能自感官刺激導出（infer）具有內容的東西（對象）（見如 1969d, 1），而我們也可以說，基於一個概念網絡，我們會預期，在一些特定條件下，某個感官刺激會發生。但是，這個基於概念網絡所產生的預期，並不決定感官刺激之間的相似性標準，而這也就是為什麼對蒯因而言，感官刺激的相同與否，可以作為獨立的判準，以決定一個概念網絡的預期是否正確，以及那概念網絡是否需要修改。

雖然，蒯因的自然主義要求探求何物存在的工作，必須從我們特有的概念網絡之內（from within）進行²⁴，但是關於感官刺激相似性的形成對於概念網絡的獨立性，這一點，蒯因仍相當堅持。這樣的堅持有什麼問題呢？這樣的堅持，只是堅持我們具有對這種感官刺激相似性的被動感受能力。刺激的相似性不是判斷、分類的結果。維根斯坦不會反對我們具有這種前概念的相似性的被動感受能力。不管一個小孩需要受何種訓練、掌握何種技巧，以掌握語言、行使概念，這小孩必須先能具有被動的相似性感受能力。一個徹底翻譯者的初期工作，只是將某類明顯具有規律的聲音，和與此規律聲音一起發生的感官刺激連結在一起。這種連結只是因果的連結，這個連結的規律性只是自然的規律性。在這個階段無所謂相同性的判斷，而純粹只是制約地感受到相似性。我們沒有理由說，對這種規律性的感受必須涉及任何概念性活動，一隻鸚鵡也可以感受那種規律性。這個相似性的感受能力，是獨立於概念、語言和信念的能力，它因此能做為我們信念的最終判斷基礎。當我們具有概念能力

²³ 蒯因認為我們感受相似性的能力是先於語言的（prelinguistic）（見〔1960〕，84）、先於學習的和內在的（innate），並且是任何學習的必要基礎（見〔1980〕，56 及〔1990〕，142）。這種能力是我們內在神經系統的物理的複雜事實（同前）。

²⁴ 見蒯因，〔1953〕，42, 78-9；〔1960〕，3, 16, 24；〔1966〕，79, 223；〔1992b〕，9；〔1995a〕，257。

或語言能力後，我們會預期某種感官刺激會發生，但是我們對感官刺激的感受力是獨立於概念能力之外的；而感官刺激相似性的感受，顯示我們基於理論的經驗預期是否落空。

此外，對蒯因而言，感官刺激的變化本身毫無語意內容可言，因此不確定說並不施用於感官刺激。

接下來，我們來看看蒯因的翻譯的不確定說，是否會使我們無法判斷語言行為的正確性。首先，當蒯因和維根斯坦談翻譯時，他們所持的翻譯的概念，是不盡相同的。當維根斯坦批評翻譯或詮釋時，他是批評將翻譯作為決定意義或語言使用標準的想法；在徹底翻譯中，蒯因沒有將翻譯視為決定語言使用標準的意圖。蒯因主張以翻譯來瞭解語言意義，就我的理解，是反應出他的自然主義的兩個基本主張。其一是，我們對世界（包括語言意義）的認識，無可避免的要透過我們語言中特有的存有論或概念網絡。譬如說，我們不能在我們自己語言中特有的“分割”世界的概念網絡之外，進行詮釋他人語詞所指涉之對象的工作。另一個是我們於注釋 27 裡談到的「意義的公共可探知原則」。在這兩個主張中，意義在某種特定的意思下，是被當作行為的性質，而此性質是可以透過經驗證據（感受相似性的主體間的和諧一致性）經由翻譯被認識；這裡完全沒有將翻譯視為決定語言使用標準的意圖。

我傾向於認為，蒯因的語言理論預設了語言的規範特性，亦即語言的使用是有正確與否可言，但並未對其加以說明。然而，縱然我的猜想是正確的，這只表示蒯因意義理論的侷限性，它並不表示蒯因否認語言具有規範性。徹底翻譯者，根據一個語言假說，當活兔子出現的時候，問土著“gavagai”，土著贊成；根據另一套，當只有死兔子出現的時候，翻譯者問“gavagai”，但土著不贊成。「贊成」和「不贊成」是規範性概念。由此可知，語言假說的建立和測試預設語言是規範性的行為，而規範性的行為是徹底翻譯者判斷其翻譯是否正確的基礎。

在蒯因的語言圖像裡，關於翻譯和語言規範性的關係，應是被翻譯者的語言使用標準，決定了翻譯的正確與否，不是翻譯決定語言使用的

標準。因此，就算維根斯坦是正確的——如果翻譯決定意義，由於翻譯的不確定說，意義的規範性將喪失——蒯因的理論也不會成為維根斯坦這個論證攻擊的目標。換句話說，對蒯因而言，翻譯不決定意義，也不決定語言的規範性，因此，伴隨翻譯而來的不確定性，不會如維根斯坦上述論證所言，破壞意義的規範性。同樣的情形似乎也可以在小孩學習第一個語言的狀況中看到。²⁵

事實上，在蒯因的語言圖像裡，語言的規範性似乎不能排除意義和指涉的不確定性。意義是公共現象，那些用來習得意義的資料，都必須是可觀察的。蒯因和維根斯坦都承認，基於這些可觀察的資料，存在著多重翻譯的可能性²⁶。這些資料都是由具有語言知識的人所提供，因此它們反映出語言的規範性。當所有的語言行為，都無法說那些可能的翻譯是錯誤的，它們就都是正確的，因此，語言行為是規範性的，並不使得不確定說無法成立。統言之，語言行為是規範性的，意義仍是可以不確定的。

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明蒯因的不確定說不會是維根斯坦有關規範性之論證攻擊的對象。維根斯坦之所以能從多重翻譯的可能性，導出語言規範性的喪失，有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是，他的翻譯是針對有限的行為證據。假設基於有限的行為證據的翻譯，足以決定一個語言表式的意義，因而決定了它的規則性；然而，不同的翻譯決定了不同的語言使用規則，使我們無法判斷一個新的語言行為是否正確。這個「無法判斷為正確與否的語言行為」有存在的空間，一個必要的因素是，我們的翻譯是基於有限的語言行為證據，而這個無法判斷為正確與否的語言行為不屬於其中一部份。

然而根據蒯因翻譯的不確定說，就算所有語言行為證據都納入考

²⁵ 當小孩學習第一個語言時，他是學習一個既存的語言，他並不決定那語言的意義也不決定使用的標準。根據他所觀察到的語言行為資料，他可以形成不同的語言假說，如果這些假說不適當，由於語言具有規範性，社會上既存的語言行為自然會糾正它們。在此，小孩的語言理論不決定意義，因此多重理論的可能性並不破壞語言的規範性。

²⁶ 然則，他們自翻譯（或詮釋）的不確定性得出幾乎相反的結果。

量，我們仍然不能排除多重翻譯的可能性²⁷。這樣的論證設計，一開始就排除了「新的語言行為」這個概念。所有語言行為都已被視為翻譯證據。既然是證據，它們都被假定為正確的，也就是說不存在任何新的語言行為需要被判斷為正確與否。因此，在蒯因翻譯的不確定說中，不存在一個必要的基礎，使得我們可以維根斯坦的論證，去導出語言的規範性的喪失。

事實上，在某種對翻譯的不確定說的詮釋下，它和劃地自利論證是互補的。翻譯的不確定說可以理解為，所有對行為和傾向的描述，所有非意向性的、非規範性的語詞，原則上不能決定某一語言所遵循的規範是什麼。這顯示規範不能被化約為對行為傾向的描述。而這正是劃地自利論證以不同方式所要說的。

但是要下這個結論之前，我們要做進一步地考慮。從一個解讀來看，不確定說的一個基礎是蒯因的物理主義（physicalism）：所有的真理都是決定於物理真理，易言之，所有的真理，包括語意真理，都必須能以物理的證據加以決定。²⁸以指稱為例。由於物理真理不足以單一特定地限定一語言中任一語詞成分的語意內容，因而「一個語詞單一特定地指稱某一對象」不是個真理。不確定說聽起來像是一知識論上的主張，然而其實它或許更切當地說是一存有論上的主張。它不是主張，存在著單一特定的指稱，而我們不能自所有物理證據中加以認識；它是主張，根本不存在單一特定的指稱這樣的語意特徵來被認識。不確定說不是主張單一特定的指稱的原則上不可探測性；它是主張它們的非事實性。如果我們將翻譯的不確定說應用到規範上，那麼上述所刻劃下的不確定說便會要求我們如是說：由於物理真理不足以單一特定地限定一語言使用者所遵循的規範，因而「一個語言使用者遵循某個特定的規範」不是個真理，更清楚地說，「一個語言使用者在某一特定使用語言情境下遵循一個特定的規範」不是個真理。這不是主張，存在著特定的規範，而我們不能自

²⁷ 見如〔1970〕，11。

²⁸ 請參考蒯因〔1969〕，47-8；〔1993〕，11。

所有物理證據中加以認識；這是主張，根本不存在特定的規範指稱這樣的東西來被認識。

上述這個對翻譯的不確定說的詮釋強調了蒯因物理主義或自然主義在存有論上的主張，而在這個詮釋下，蒯因應要接受，「規範」這個概念如同「指稱」或「意義」這些概念一般是虛假的概念。這個結果顯示在某種詮釋下的翻譯的不確定說和劃地自利論證不僅不是互補的，它們還是相互衝突的。

我認為語言是具有規範性是一個事實，亦即，存在著正確與不正確使用語言的區分。這點蒯也應會同意，如我們所說過的，蒯因的語言理論預設了語言的規範特性，徹底翻譯者建立和測試他的語言假說預設語言是規範性的行爲，而規範性的行爲是徹底翻譯者判斷其翻譯是否正確的基礎。這意味著，如果我們強調翻譯的不確定說所反應出的物理主義或自然主義的存有論要求，則會陷蒯因於一個不融貫或不一致的處境。如果蒯因在此是一致的，那麼翻譯的不確定說應較適當地被理解為只主張：所有對行爲和傾向的描述，所有非意向性的、非規範性的語詞，原則上不能決定某一語言所遵循的規範是什麼。這個主張和劃地自利論證所主張的一致且互補。

但是，在蒯因對語言學習的概念中，規範相似性問題似乎仍會造成困難。蒯因認為，語言是從社會互動中所獲得的社會技藝，而此種社會互動是在公共地可認識的環境中發生的；同時，他認為，語言的習得，是一種建構和測試語言假說的過程，而語言假說的建構，不能被經驗證據單一地限定住。在這樣的語言學習理論下，語言的規範性似乎仍會喪失。考慮一個學習其母語的小孩，這個小孩不決定這個語言的意義，他僅是形構語言假說去說明語言行爲資料，而提供小孩判斷其語言假說是否是正確的基礎，在蒯因的理論下，應是大人們的語言行爲。問題是小孩所能收集到的大人們的語言行爲資料永遠是有限的，從這有限的語言行爲資料中，小孩可以構作不同的假說，而基於這些假說所做出的語言行爲，卻不見得都會得到大人們的贊同。這裡的「永遠」是指，一直到

老死。而可能遭受反對的語言行爲，其範圍沒有任何限制 —— 根據假說所做出的語言行爲，有可能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之後全部都遭受大人們的否定（只要設想小孩具有一個完全以類似古德曼（N. Goodman）定義“grue”的方法，構做的假說，便可瞭解這點）。如此，一個小孩，一直到老死，不僅不能確信，他基於其語言假說所做出的每個語言行爲會受到「大人」們的贊成，他還不能確信，他的任何語言行爲會為「大人」們接受。然而，每個人都曾是小孩，因此，每個人都具有一個可能被全盤否定的假說。在任何時刻，都有可能，任何一個人的所有語言行爲，會遭受所有其他的人的反對。再極端一點的可能性是，在任何時刻，都有可能沒有人贊成任何人（或許除了言說者自己）的語言行爲。如果學習語言是建構和測試語言假說，那麼不僅語言學習的過程原則上沒有止境，語言假說還可能隨時面臨無法測試的情形。

蒯因的不確定說的一個意涵是，概念網絡的差異和指涉的差異並不使得我們無法進行語言溝通 —— 成功的語言溝通，並不要求溝通者知道對方分割世界的方法是什麼；無論我們用以分割世界、說明語言行爲的概念工具是什麼以及我們是否知道它們（如果它們存在），只要我們彼此對語言以及伴隨語言出現的刺激，作出一致的語言行爲，我們就可以說正確地瞭解彼此的語言。因此我們用尙克爾（S. Shanker）的說法：「在蒯因的理論中，規則支配之行動（rule-governed practice）的概念是…化約至制約反應（conditioned response）；因此，正確性（correctness）的概念是…化約至（語言行爲的）外形統一性（uniformity）」（尙克爾，1996，224）。然而，如我們所指出的，如果我們都是以建構語言假說去學習語言的，語言行爲的外形統一性隨時會瓦解，而蒯因的正確性概念，也會隨之喪失其基礎。換句話說，語言假說所做的，是從給定的一組語言行爲中找出某些規律，然而這些規律性所投射決定的未來行爲，卻有可能不同，因此我們不能以這些規律的投射性當作語言行爲的規範性。

有人認為上述的論證不是決定性的。因為蒯因可以說，當兩個人對「一個語言」中的大部分語句，抱持不同的贊成和不贊成的態度時，這

只呈現出他們所說的是不同的語言，而不表示，他們的語言喪失了規範性。據此，如果一個社群裡，所有的人對大部分語句都持有不同的贊成和不贊成的態度時，這只顯示他們只是說具有不同規範標準的不同的語言，雖則這些語言具有相同的外形。然而，蒯因說：「一個『小孩是藉由持續的增強（reinforcements）和排除（extinctions），被訓練成在而且只在正確的（right）處境中說“紅”』（1973，42，粗體字為本文所加）；『當小孩學習“紅的”，小孩和其父母必須雙方都看見紅色』」（同上，42）。這裡，我認為蒯因的評論建議兩件事：一、小孩所學會的語言和其老師們所教導的是同一個的語言，而所遵循的語言使用規範是社會性的而不是個人性的，亦即，小孩及其老師們的語言使用規範性標準是相同的；二、小孩所獲得的社會性的語言使用標準適用於所有情境，包括未來的情境。這如果這個詮釋是正確的話，那麼，如我們所指出的，條件制約的增強和排除，不能保證任何兩個人的語言使用的規範性標準是相同的，因此我們沒有基礎去說任何人學會了一個語言。再多的連續的增強和排除歧出的語言行為不能排除語言假說的多重可能性，而後者使得我們無法確定任何人『被訓練成在而且只在正確的處境中說“紅”』。

蒯因語言學習概念的最大問題是將語言學習過程等同於一種建構科學理論或假說的過程，因為這將使得翻譯的不確定說得以適用在一個語言社群之內的詮釋或溝通上，²⁹這個情形進一步允許劃地自利論證有成功介入的空間。回應蒯因這個處境最直接的方式是指出，語言學習的過程不是建構科學理論或假說的過程，而是一種學習掌握一種踐行的過程。語言學習的過程不僅是學習如何去反應某些非規範性的刺激，更重要的是學習一種踐行技巧去回應社群裏人們的各種的行動，這些行動一般而言是具有意向性和規範性的。而一如劃地自利論證所指出的，這種踐行技巧不能化約到僅僅由非規範性語詞所描述出的東西，對它的描述必須涉及一些意向性或規範性的東西，這意謂學習語言是學習一種規範性的

²⁹ 這是蒯因會同意的。蒯因認為不確定說不僅適用於對其他語言的翻譯，也適用於對同一語言社群內之言說者甚至對自己的言說的翻譯。

踐行技巧。

將語言學習刻劃成獲得上述規範性的踐行技巧的過程，也符合無限後退論證所呈現出來的教訓。無限後退論證告訴我們，無論規範是什麼，只要我們是透過認知它來決定我們行為的正確性，它都不能以命題（諸如詮釋、翻譯、規則、證成或其他宣稱）的方式描述出來。而上述的規範性的踐行技巧並不是一種命題式的認知，它所涉及的認知被建議為是一種對如何（how）正確地踐行的認知能力，而不是關於什麼（what）的認知。

伍、結論

以本文（A3）所形構的無限後退論證告訴我們，無論規範是否獨立於具體的規範行為，無論它是什麼，只要我們是透過認知它來決定我們行為的正確性，它都不能以命題（諸如詮釋、翻譯、規則、證成或其他宣稱）的方式描述出來。而劃地自利論證告訴我們，一個遵循規範的行為不能只是「盲目的」的行為，換言之，行動者的某個行動是一個遵循規則的行動，只有當該行動是根據行動者對於某一規則或規範的認知而來的踐行。如此，希拉和查理德斯看起來是一個顯然的困局的兩邊。在希拉這一邊，如果行動者是透過認知規範來決定其行為的正確性，而規範被認為是具有命題內容的，那麼我們有無限後退的問題。如果我們仍堅持規範是具有命題內容的，那麼，為避免無限後退，我們不堅持決定行為的正確性必須透過行動者對規範的認知，而僅僅訴諸行為的規律性來化約規範，那麼我們就有劃地自利所指出規範性喪失的問題。為避免劃地自利所指出的問題，我們似乎就必須承認一個遵循規則的行為必須是一個基於行動者對規範認知而踐行出的行為，如此一來，我們又面對了無限後退的問題。在希拉和查理德斯之間，我們還有什麼餘地？

無論這是不是一個真正的困局，我們可以從中獲取一些教訓，並從中作一些猜測式的建議。劃地自利論證可以視為，要求一個行動者遵循

規則的行動必須是基於行動者對規則或規範的認知，而不僅是對環境的非認知性的反應；以這個要求為前提，無限後退論證可以視為，要求這個認知的對象不能是一個命題，或這裡所涉及的認知不是一種命題式的認知。這處境似乎強迫我們承認，控管我們規範性行為的規則或規範不能是具有命題內容的東西，或者，規則或規範具有命題內容，但是它們不是透過我們對它的認知來掌控我們的行為。

針對這些教訓，布蘭登的建議似乎是可取的（1994，24-26）。布蘭登建議，一個遵循規則的行為，可以理解為一個根據踐行而為正確（correct-according-to-a-practice）的行為，而非根據規則而為正確的行為（correct-according-to-a-rule），或以我們的話說，一個遵循規則的行為並非根據任何命題而為正確的行為。而這裡的踐行，如劃地自利論證所告訴我們的，不能是以非意向性、非規範性語詞所描述的行為，它必須是一種規範性的踐行。而這種規範性的踐行，如同無限後退論證所警告我們的，必須不能是一種基於命題式認知的踐行。為符合這個要求，這裡所涉及的認知被建議為是一種對如何正確地踐行的認知能力，而不是關於什麼的認知。這種知道如何正確地踐行是一種踐行的能力，它是一種根據踐行以區分正確和不正確踐行的能力。在這樣的想法下，正確性是決定於獎懲的踐行：視踐行為正確或不正確的踐行（a-practice-of-taking-practice-as-correct-or-incorrect）。這個提案避免了無限後退論證的攻擊，因為它並不以對命題的認知來說明遵循規範的行為。它也避免了劃地自限的攻擊，因為它並不以非規範性的語詞為基礎來說明什麼是一個遵循規則的行為。當然這只是一個相當概略式的說明，詳細說明或建構出這個進路需要極大量的工作，而當然這不是本文所能做到的。

將上述的一些觀察運用到語意研究進路上，我們可以有一些初步的、綱要式的建議。規則主義的失敗顯示，我們不能將語言的意義視為一種先於實際語言踐行而存在的東西，意義必須和實際語言踐行在存有論上加以關連起來。或許我們可以說，語言的意義是由諸如翻譯和詮釋

的實際語言踐行來加以制訂 (instituted)。爲了避免規律主義，這個制訂的產品，不能是具有命題內容的，或許它只是某種形式。當然，這個非常初步的建議尚待實質的刻劃出來，而且無論如何刻劃都將會面對一些課題。可以預見的是，它必須面對客觀性的問題，亦即，意義作爲一種具有規範性質的東西，是超越 (transcend) 我們的語意態度的——一個語言社群的所有人有可能都錯誤的理解語句的意義。說明一個由實際語言踐行所制訂的意義如何能超越我們的語意態度，將是一個艱難的任務。另一方面，爲反應規律主義的失敗，我們對於制訂意義的實際的語言踐行的刻劃，則必須顧及言說者的意向性態度和規範性態度。這表示，理解語言的意義相應地就似乎必須以言說者於其語言踐行中所具有的意向性態度和規範性態度爲基礎做起。而如規則主義的失敗所顯示的，這些作爲語意研究基礎的意向性態度和規範性態度，不能是一種顯題的命題式的認知。這使得一個適當的語意研究基礎顯得非常薄弱，如何以這個薄弱的基礎說明豐富的語意現象，又是一個艱難的工作。

參考資料

- Brandom, R. (1994) .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intikka, M.B. & Hintikka, J. (1986) . *Investigating Wittgenstein*. Oxford: Blackwell.
- Kripke, S. (1982) .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cDowell, J. (1984) . “Wittgenstein on Following a Rule”. *Synthese* 58, 325-363.
- Quine, W. V. (1953) .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0) . *Word and Object*.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1966) . *The Ways of Paradox and Other Essays*. NY: Random House.
- (1969a) .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69b) . “Reply to Chomsky”. D. Davidson & J. Hintikka (Eds.) , (1969) . *Words and Objections: Essays on the Philosophy of W.V. Quine*. Dordrecht, Holland: D. Reidel, 302-11.
- (1970) . “Philosophical Progress in Language Theory”. *Metaphilosophy*, 1, 2-19.

- (1973) . *The Roots of Reference*. La Salle, Ill.: Open Court.
- (1975a) . “The Nature of Natural Knowledge”. S. Guttenplan (Ed.) , *Mind and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67-82.
- (1975b) . “On Empirically Equivalent Systems of the World”. *Erkenntnis* 9, 313-28.
- (1977) . “Facts of the Matter”. R. Shahan (Ed.) , *American Philosophy from Edwards to Quine*.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1977, 176-96.
- (1981) . *Theories and Thing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6) . “Replies”. L.E. Hahn & P.A. Schilpp (eds.) , (1986) . *The Philosophy of W. V. Quine*. La Salle, Ill.: Open Court.
- (1987) . “Indeterminacy of Translation Again”. *Journal of Philosophy*, 84, 5-10.
- (1990) . “Comments”. R.B. Barrett & R.F. Gibson (eds.) , (1990) . *Perspectives on Quine*. Oxford: Blackwell.
- (1992a) . *Pursuit of Truth*, revised ed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2b) . “Structure and Nature”. *Journal of Philosophy*, 89, 5-9.
- (1995a) . “Naturalism; Or, Living Within One’s Means”. *Dialectica*, 49, 251-61.
- (1995b) . *From Stimulus To Sci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6). “Progress on Two Fronts”. *Journal of Philosophy*, 93, No. 4, 159-63.

Shanker, S. (1996). “The Conflict between Wittgenstein and Quine on the Nature of Language and Cogni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onstraint Theory”. R.L. Arrington & H. Glock (Eds.), *Wittgenstein and Quine*, London: Routledge, 212-51.

Williams, M. (1999). *Wittgenstein, Mind and Meaning* (WMM). London: Routledge Press.

Wittgenstein, L. (1967).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PI), 2nd ed. G.E.M. Anscombe & R. Rhees (Eds.), G.E.M. Anscombe (Trans.). Oxford: Blackwell.

——— (1974). *Philosophical Grammar* (PG). R. Rhees (Ed.), A. Kenny (Tra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errymandering, Regress and The Indeterminacy Thesis

Chung-I Lin

Abstract

In characterizing the way Wittgenstein deals with the problem of rule-following, Robert Brandom, in his *Making It Explicit*, says: "Where his master argument against regulism has the form of an appeal to the regress of interpretations, his master argument against regularism has the form of an appeal to the possibility of gerrymandering." The main purposes of this paper are these: (1) to provide a detailed examination of the two arguments as M. Williams and Brandom conceive them; and (2) to see what niche remains there in between regulism and regularism for the study of norm and meaning. It is found that the regress argument as Williams and Brandom construct it appeals to a controversial premise that cognition of norms is fallible. The argument needs to be modified and this paper shows how it can be done. It is also found that the gerrymandering argument, contrary to what Williams has claimed, is not built on the regress argument. The two

arguments are independent from each other. To explore semantic import of the two arguments, this paper also examines Williams' idea that Quine's thesis of indeterminacy is a victim of the gerrymandering argument. It is decided, however, that Williams' argument is based on various misunderstandings of Quine's thesis, and therefore fails. This paper shows that Quine's thesis will be a victim of gerrymandering, if the interpretation of it i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ontological requirement set up by Quine's physicalism or naturalism. But it is not, if it is interpreted as merely claiming that the totality of physical evidence cannot determine norm or meaning — the indeterminacy thesis conceived in this way is in fact consistent with and complementary to the gerrymandering argument. Nonetheless, it is found that Quine's conception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will fell a prey to the gerrymandering argument and the regress argument. This paper thus suggests that acquisition of a language should not be identified, as Quine does, with a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a scientific theory or hypothesis. The position in between regulism and regularism that this paper suggests in the last section for semantics is that acquisition and understanding a language should be conceived as a process of acquiring a kind of practical skill.

Keywords : regulism, regularism, gerrymandering argument,
the indeterminacy thesis, norm